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中远海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0日